

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境内环
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021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021
2.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境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境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450	1	为保障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承揽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服务期限：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0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联系方式：赵主任 010-69017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 <u>本项目</u>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 境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 境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2026-2028 年度密云区溪翁庄镇 境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宣 账号：1113130104000212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 其他要求： / 。</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903599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4337.5 元。</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2分)	<p>近3年内（2023年3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公章。</p>	12
	管理体系 (6分)	<p>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p> <p>备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范围不适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6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分析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功能需求、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5
	服务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20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15分；</p> <p>服务方案不完完整，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10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5分；</p> <p>未提供该方案：0分。</p>	20
	团队人员安排 (12分)	<p>综合考虑团队成员的专业化程度、项目经验、数量等。</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12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9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6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分。</p>	12
	人员培训	<p>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流程详细具体、管理制度完善，</p>	10

方案 (10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流程有欠缺、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工作流程有欠缺、管理制度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设备维护 方案 (8分)	设备实施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对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设备实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设备实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方案不全面且不合理。实施性差 3 分； 未提供设备维护方案得 0 分。	8
安全管理 措施 (6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略，毫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6
环境保护 措施 (6分)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4 分； 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得 0 分。	6
应急保障 措施 (5分)	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按照我镇“田园城市.山水小镇”的发展定位，深化政企分开、政府监督指导原则，实行环境卫生业务企业化管理模式，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镇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一）溪翁庄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镇域内企事业单位、14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溪翁庄镇环境卫生运营管理

1. 负责镇域内14个行政村内所有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拆违清乱、环境整治等政策要求造成村内建筑垃圾量明显比平时过大，超出现有车辆的清运能力和本合同不可预见费的预算金额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环保中心核验，可临时雇车清运，清运费按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

2. 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交通主干道两侧垃圾清运，市、区两级台账；对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易反弹位置进行清理。

3. 道路两侧各类小型不规范广告、条幅、标语及乱贴乱画及时清理。

4. 负责镇域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融雪剂由甲方提供），并按镇环保中心发放的《扫雪铲冰工作预案》进行作业。

5. 建立巡查机制，严抓垃圾乱倒情况，确保镇域内环境整洁。

（三）收集车辆、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1. 乙方负责运营车辆的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按甲方相关要求缴纳足额保险。

2. 乙方负责日常工作用具的发放（扫帚、夹子等），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修理。

3. 乙方负责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保证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其他专项工作

1. 协助镇环保中心完善全镇城乡环境、人居环境考核机制，细化考核内容，按计划进行考核。

2. 配合环保中心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环境工作点位治理、反馈；配合做好各项评比工作的数据统计和考核打分。

3. 对市级、区级的各项环境检查，全程跟检并配合环保中心做好准备工作。

4. 负责收取垃圾清运费，按北京市颁布的生活垃圾收运标准执行，所收清运费用于乙方管理经费。

（五）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 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清扫保洁、垃圾清运、“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相关事项、环境综合治理等任务。

2. 甲方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提出的临时性或突击性环境综合整治及迎检任务。

3. 以上承揽项目中如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定，高于合同约定标准的，以相关标准、规定为准，乙方应保证按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3 年。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五、服务要求

（一）溪翁庄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标准

垃圾清运标准：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50%时应立即清运，做到清运及时、彻底；各小区周末、节假日早八天前垃圾清运完毕。

（二）溪翁庄镇环境卫生运营管理标准

1. 垃圾桶站周边卫生标准：乙方负责督导垃圾桶周边 2 米以内保持干净整洁，垃圾桶每天擦拭，表面无明显污渍；在高温季节，及时对垃圾桶、箱周边喷洒消毒液和蚊蝇消杀药剂（药剂由镇环保中心提供）。

2. 垃圾清运运输标准：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确保清运无遗撒，保持运输过程干净整洁，垃圾必须全部运送至区垃圾处理场，镇环保中心有权对运输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道路及其两侧清扫保洁标准：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各村居公共区域、乡村公路做到每日清扫，垃圾、杂物等随时清理并放入就近的垃圾桶内；路面保证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污染、无树挂、无渣土瓦砾塑料袋、无积存垃圾，路牙、路面无障碍物。

4. 依托“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环境检查工作机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市首环办环境月检查合格达标。

（三）临时性工作及沟通对接标准

1. 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事项，乙方应立即组织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并符合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困难拖延、推诿或敷衍；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实行一事一议，服务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 乙方随时保持与镇主管领导和环保中心的正常工作联系，重要情况当天上报信息，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进度。

3. 乙方要加强与甲方业务科室沟通，对所发现的环境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劝阻，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

（一）车辆及设备提供与管理

1. 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所需车辆及设备（具体详见车辆及设备移交清单），并拨付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

2. 所有车辆及设备的购置实行甲方出资，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使用权，所有环卫车辆和设备仅限用于环卫业务范畴，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甲方扣罚乙方 1000 元作为处罚金。

3.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付使用的车辆及其他设备正常使用，不毁损、不破坏，合同到期或解除时，如数归还；如有毁损，乙方按价赔偿。

（二）人员管理

1. 乙方员工按劳动法规定实行企业管理，人员聘用、管理、辞退由乙方自行决定，聘用、辞退前需征求甲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而定，并报镇主管部门备案。

2. 乙方聘用员工应优先聘用镇域内的农业户籍人员，以吸收当地人员就业。

3. 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录用，乙方应接纳甲方派遣职工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并给予合理安排工作。

4. 乙方负责对所有员工进行管理，包括面试、岗前知识培训、工作技能培训和管理制度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同时负责对全体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做好责任区划分、签订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5. 员工应统一着装上岗，服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服务成果

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确保通过各级部门相关检查考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环境卫生劳务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障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按照我镇“田园城市·山水小镇”的发展定位，深化政企分开、政府监督指导原则，实行环境卫生业务企业化管理模式，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镇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范围

1. 负责镇域内企事业单位、14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负责镇域内 14 个行政村内所有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拆违清乱、环境整治等政策要求造成村内建筑垃圾量单日清运量超日常 3 倍及以上，超出现有车辆的清运能力和本合同不可预见费核定为人民币 5 万元的预算金额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附明细，经环保中心现场核验、签字确认，可临时雇车清运，清运费按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

3. 负责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交通主干道两侧垃圾清运，建立并完善市、区两级台账；对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易反弹位置做到每日排查、即时清理。
4. 负责道路两侧各类小型不规范广告、条幅、标语及乱贴乱画及时清理，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清理后无残留痕迹。
5. 负责镇域内 5 座公厕的运维。保证公厕达到三类公厕的运行标准。
6. 负责镇域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融雪剂由甲方提供），并按镇环保中心发放的《扫雪铲冰工作预案》按时、按标准作业，确保雪停路通、无结冰隐患。
7.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每日对镇域内环境卫生情况巡查不少于 2 次，严抓垃圾乱倒情况，对发现的乱倒垃圾行为及时劝阻、上报，确保镇域内环境整洁。
8. 乙方负责运营车辆的管理、维护、保养、年检等工作，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为所有运营车辆缴纳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车辆损失险等足额保险。
9. 乙方负责日常工作用具的采购、发放（扫帚、夹子、保洁车等），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修理，确保作业人员工具配备齐全。
10. 乙方负责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1. 协助镇环保中心完善全镇城乡环境、人居环境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按计划配合完成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12. 配合环保中心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环境工作点位整改、治理、反馈，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配合做好各项评比工作的数据统计、实地核查及考核打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3. 对市级、区级的各项环境检查，安排专人全程跟检并配合环保中心做好迎检准备、现场整改、资料提交等工作。
14. 按照北京市颁布的生活垃圾收运标准收取垃圾清运费，制定收费公示牌并在镇域内显著位置张贴，所收清运费专项用于乙方环境卫生运营管理经费。
15. 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清扫保洁、垃圾清运、“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相关事项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任务，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事项做到接诉即办，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办结并反馈。

16. 及时完成甲方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提出的临时性或突击性环境综合整治及迎检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

17. 以上承揽项目中，如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布的标准、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以相关标准、规定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8.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约定执行，相关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 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标准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50% 时立即清运，做到清运及时、彻底，无滞留、无残留；各小区、行政村周末、节假日早 8 点前完成当日首次垃圾清运，确保垃圾不堆积、不外溢。

(二) 环境卫生运营管理标准

1. 垃圾桶站周边卫生：乙方负责督导垃圾桶周边 2 米以内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垃圾桶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表面无明显污渍、无贴画；高温季节（每年 5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每日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喷洒消毒液和蚊蝇消杀药剂不少于 1 次，做到无蚊蝇滋生。

2. 垃圾清运运输：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方式，确保清运无遗撒、无滴漏，保持运输过程干净整洁；垃圾必须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处置；甲方环保中心有权对运输路线、运输目的地、运输过程进行全程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3. 道路及其两侧清扫保洁：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各村居公共区域、乡村公路做到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2 次，上午 9 点前完成首次清扫，下午 15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垃圾、杂物等做到随时清理

并放入就近的分类垃圾桶内；路面保证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污染、无树挂、无渣土瓦砾塑料袋、无积存垃圾，路牙、路面无障碍物，路面尘土负荷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4. 考核达标要求：严格遵守甲方“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环境检查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各项考核，确保市首环办环境月度检查合格达标，年度考核排名位于密云区中上游水平。

（三）临时性工作及沟通对接标准

1. 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事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确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困难拖延、推诿或敷衍；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工作，实行一事一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内容及费用后，乙方再行实施，服务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联系电话：）作为专属对接人，随时保持与甲方主管领导和环保中心的正常工作联系，做到通讯 24 小时畅通；重要情况（如重大环境卫生隐患、设备重大故障、上级紧急检查等）在发现后 1 小时内上报信息，重要工作、重大事项按甲方要求随时报告进度。

3. 乙方加强与甲方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协作，对巡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即时上报、现场劝阻，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对甲方交办的整改事项，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期限完成，并及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2. 垃圾桶、垃圾站等所有环卫设备设施（附件 1）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初始购置，协议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将完好的设备设施按台账清单予以归还，如有损坏、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 甲方可根据乙方用工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录用；

4. 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临时性或突击性的环境综合整治及迎检任务。

5. 除乙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外，不得中途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等处理，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 为乙方提供建筑渣土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中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场所，保证乙方正常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融雪剂等相关工作物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垃圾、渣土清运、清扫保洁、公厕运维及环境综合治理等服务。

2. 乙方要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洁。

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自行实行企业管理，有权自主决定职工的聘用、辞退（定岗、定责、）。

4. 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承担因保洁、清运工作不当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5. 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6. 不得将本协议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享有各项权益。

2.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聘用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承担用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乙方聘用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由乙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聘用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协议期限及款项支付

1. 本协议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委托费用总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

3.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拨付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用。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

1. 甲方出资购置的所有环卫车辆、垃圾桶、垃圾站、保洁设备等设施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环卫业务范畴，不得挪作他用、出借、出租、抵押。

2.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设备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购置时间、运行情况、维修记录、保养情况等信息，每月/季向甲方上报设备设施运行台账，接受甲方的资产监管和检查。

3.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因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 乙方若将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挪作他用，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若乙方累计 3 次将设备设施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 协议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所有设备设施按台账清单完好归还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如设备设施存在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交接前照价赔偿。

6. 本合同总费用为根据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标准核定的包干费用（合同期内一次性核定费用），如因工作需要人员进行增减，双方应依照增减人员的数量，另行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意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政指令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仅导致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全区环境卫生相关工作考核中排名末尾，或造成重大环境卫生事故、恶劣社会影响的。

（3）拒不履行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

（4）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影响镇域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等工作，造成垃圾堆积、卫生死角、环境脏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人民币1000-5000元，具体金额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确定，违约金可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要求处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事项，造成投诉超时、办结率低、群众满意度差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投诉升级、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指定镇环保中心作为本协议的唯一执行机构，负责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下达工作指令，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工作完成、不占用甲方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用工，拓展合法合规的相关业务，拓展业务不得占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作场地，不得影响镇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为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应加盖双方公章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确保形式完备。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及附件一同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每年）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应详细说明各项费用的明细和组成。
4. 应对各项投标费用进行详细分析，应包含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账号：111313010400021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